

XIN LI ZUI | 网络原名《画像》

心理罪

雷米 © 著

1247.5/96+1

2007

心理罪

雷米 ©著

关键词：**连环杀手**

以谋杀为直接或间接最终目的，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杀害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谋杀犯罪人，其每起谋杀之间存在时间长短不一的“冷却期”。

关键词：**犯罪心理学**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心理罪 / 雷米 著. -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07.11

(“心理罪”系列小说)

ISBN 978-7-5366-9129-2

I. 心… II. 雷… III. 犯罪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51491 号

心理罪

XINLIZUI

雷米 著


出版人: 罗小卫

策 划:  华章同人

责任编辑: 陈建军

特约编辑: 闫 超

封面设计: 尚书堂图书设计苑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
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

邮购电话: 010-85869375/76/77 转 810

E-MAIL: sales@alphabooks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 印张: 17 字数: 290千

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24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023-68809955转8005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录

序 怪物 /1

我是怪物，我知道。

第一章 强奸城市 /4

“他不是强奸那个女人，他是在强奸这座城市！”

第二章 有记号的人 /10

“我们再见面的时候，就意味着又有人死了。”

第三章 恐惧 /14

此刻他如临大敌，仿佛宋教授嘴里吐出的是一颗颗子弹似的。

第四章 吸血者 /19

“那个吸血鬼，又出现了！”

第五章 医生 /25

“心理医生？不，我只是喜欢探求人的心理而已。”

第六章 血之魅 /32

一个女孩呈“大”字形，双手和双脚分别被绑在床头和床尾的栏杆上。

第七章 为了忘却 /37

“枪我不能送给你。送你一颗子弹吧，留个纪念。”

第八章 快乐不快乐 /52

“我只有一个要求，你为我保密，好么？”

第九章 曝光 /60

“小木，你答应妈妈，不要再做那些危险的事情了。”

第十章 门上的五角星 /67

随着他的动作，划过的地方都燃烧起来。鼻子里满是焦糊的味道。

第十一章 回忆之城 /75

“说来也好笑。现在的大学生也太迷信了，那本书都没有人敢借了……”

第十二章 夺命医院 /79

整理死者物品的时候，警方发现了一本日文原版色情漫画，内容不堪入目。

第十三章 本能 /86

“那只注射器，为什么会插在王倩的胸上呢？”

第十四章 葛瑞森·派瑞的花瓶 /92

金炳山掀开纸箱，只见金巧一丝不挂，伤痕累累地蜷缩在纸箱里。

第十五章 迷途 /97

“相反，我觉得那个人更关注你。”

第十六章 数字杀手？ /104

第四排，端坐着一个被剥掉全身皮肤的人。

第十七章 猪 /112

死者是个美国人，因为在猪圈里放久了，已经被啃得不成样子。

第十八章 约克郡屠夫 /124

7米、6米、4米……陌生人离自己越来越近，邓琳玥浑身颤抖着向后退。

第十九章 爱情是什么 /139

“你在那一瞬间出现了。没有人能伤害我，因为你在我身边。”

第二十章 猫与鼠（一） /151

他的嘴边一片血红，还不时有黏稠的红色液体从嘴角滴落下来。

第二十一章 3+1+3/164

他张开嘴，露出白得疼人的牙齿，同时发出一声野兽般的低吼。

第二十二章 猫与鼠（二） /174

“在你的周围，找到7，你会完成所有的心愿。”

第二十三章 平安夜 /190

方木抬起头，“孟凡哲不是凶手，凶手另有其人。”

第二十四章 六号泳道 /204

杜宇咬牙切齿地冲方木吼道：“你到底是什么人?!”

第二十五章 304 寝室 /216

“他想摧垮我的心理。也许，他自己也快到极限了。”

第二十六章 师兄 /227

他看了看方木，笑了一下，“师弟，你也有什么问题么?”

第二十七章 呼兰大侠 /236

方木把手机扔还给赵永贵：“快去找邵伟，他出事了！”

第二十八章 上一层，地狱 /246

方木小心地贴着墙壁坐下，“可是，你知道我们和你的差别么？”

尾声 /262

“我曾经建议你做个警察，”邵伟说，“现在，我收回我的话。”

昨天晚上，他们又来找我了。

他们还是照例不说话，默默地站在我的床前。而我，照例还是僵在床上动弹不得，眼睁睁看着那些烧焦的、无头的躯体围在我的周围。而他，依然在我的耳边轻轻说出：其实，你跟我是一样的。

我已经习惯了和他们在夜里相遇，可是，仍然大汗淋漓。

直到他们一言不发地离去，我才重新听见杜宇在对面那张床上平静的呼吸。

窗外清冷的月光静静地泼洒进来，宿舍里的火焰早就消失不见了，有点冷。

我费力地翻了个身，手摸到枕头下那把军刀，感觉到粗糙、略有起伏的刀柄，呼吸慢慢平静。

我又重新沉沉睡去。

偶尔我也会回到师大看看。我会坐在男生二宿舍门前的花坛上，那里曾经有一株很老的槐树，现在是各种五颜六色、叫不出名字的鲜花，在微风中轻薄无知地搔首弄姿。我常常凝望着眼前这栋七层高的现代化学生公寓，竭力回想它曾经的样子。颜色褪尽的红砖，摇摇欲坠的木质窗户，油漆斑驳的铁皮大门。

以及那些曾经在这栋楼里进出的年轻面孔。

突然间，我感到深深的伤感，就好像被一种脆弱的情绪猛然击中。而记忆的闸门，也在不经意间悄悄打开，绵绵不绝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如果你认识我，你会感到我是个沉默寡言的人。大多数时候，我都尽可能独处。一个人吃饭，一个人走路，连听课，都避免跟其他人坐在一起。

不要靠近我。我常常用眼神阻止那些试图了解我的人。所有人都对我敬而远之，而我，却熟悉身边所有人的脾气、秉性、生活习惯。如果你在教室里、食堂里、校园的路上，看到一个面色苍白，看似漫不经心，却在不住打量别人的人，那个人，就是我。

我住在J大南苑五舍B座313房间。我的室友叫杜宇，法理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。大概是因为同住一室的原因，在法学院里，他是为数不多经常跟我说话的人。他是个心地善良的人，看得出他处心积虑地想和我搞好关系，也让我在法学院里显得不那么孤独——尽管我并不在乎这一点——不过，我并不拒绝和他偶尔聊聊天，包括他那个娇气得有点夸张的女朋友陈瑶。

“喏，一起吃吧。”

我正端着饭盆，一边吃着拌着辣酱的刀削面，一边聚精会神地看着电脑上的一张照片和下面的文字说明，没有留意杜宇和他女朋友是什么时候走进宿舍的。

那是一串刚刚烤好的羊肉串，上面洒着辣椒面和孜然粉，黄色的油流淌下来，散发出一股焦糊味。

我想当时我的脸一定比身后的墙还要白，我直愣愣地看着伸到我面前的这串烤羊肉，喉咙里咕噜噜地响了几声后，就把刚刚吃了一半的午饭，吐回了手中的饭盆里。

我捂着嘴，端着盛满还在冒着热气的呕吐物的饭盆夺门而出，身后是陈瑶诧异的声音：“他怎么了？”

我无力地斜靠在卫生间的水池边，草草用水洗了把脸。抬起头，墙上污渍斑驳的镜子里映出一张被水和冷汗浸湿的、苍白的脸，眼神呆滞，嘴角还残留着一点没有洗去的呕吐物。

我弯下身子又干呕了几声，感到胃里空荡荡的，实在没有什么可吐的了，就颤抖着勉强站起来，凑近水龙头喝了几口凉水，在口腔里转了转，吐了出去。

把饭盆扔进垃圾桶，我摇摇晃晃地走回了寝室。

寝室里一片慌乱。陈瑶弓着腰坐在杜宇的床上，地上是一大摊呕吐物，屋里弥漫着一股酸腐的味道。杜宇正捏着鼻子，把一只脸盆扔在她的面前。

看到我进来，陈瑶抬起满是冷汗和泪水的脸，用手指指我，想说什么，却被又一阵剧烈的呕吐把话压了回去。

杜宇尴尬地看着我：“刚才瑶瑶也不知你怎么了，看到你正在电脑上看什么东西，很好奇，就过去看了一眼，结果就……”

我没有理会他，径直走到电脑桌前。那是我正在浏览的一个网页，上面有几张图片。其中一张是一个已经腐败的头颅，头面部及脖子上的皮肤已经被剥掉。另外三张分别是被害人被砍掉四肢的躯干和左右臂。这是2000年美国威

斯康星州发生的一起杀人案的现场图片。我把这几张图片下载到硬盘上的“过度损毁”文件夹中。

我站起身，走到陈瑶身边，弯下腰说：“你没事吧。”

陈瑶已经吐得虚弱不堪，看见我，惊恐地挣扎着往后缩，“你别靠近我！”

她抖抖索索地抬起一只手，指指电脑，又指指我，嘴唇颤抖了几下，终于从牙缝中蹦出两个字：“怪物！”

“瑶瑶！”杜宇大声呵斥道，一边不安地看了看我。

我对他笑笑，表示不介意。

我真的不介意。我是怪物，我知道。

我叫方木，在两年前的一场灾难中，我是唯一的幸存者。

J城的春天闷热不堪。尽管树枝上仍旧空空荡荡的，连点绿芽都看不见，可是气温已经上升到了十七八度。邵伟坐在飞驰的吉普车中，不耐烦地又解开了一个扣子。

他很烦躁，却并不仅仅是为了这个过分热烈的春日。作为一个警察，邵伟遇到了从警十年来最棘手的案子。

2002年3月14日，J市红园区台北大街83号明珠小区32号楼402号居民陈某（女性，汉族，31周岁）被杀死在家中。根据尸检的结果，死亡时间为14时至15时之间，死因为机械性窒息。从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，室内没有被翻动过的痕迹，财物也没有丢失，初步排除了入室抢劫杀人的可能。死者上身赤裸，下身衣物完整，没有性侵犯的痕迹，也不像是入室强奸杀人。不过让人感到意外的是，死者在死后被凶手开膛，所用的刀具遗留在现场，经被害人丈夫辨认，是死者家中的一把菜刀。警方在厨房里发现一个杯子，里面的物质经检验后认定为是死者的血液和牛奶的混合物。

这不能不让人联想到一种传说中的怪物——吸血鬼。

之后一个多月的时间，J市又连续发生两起入室杀人案，被害人都为25岁至35岁之间的女性。死者都被开膛，并且在现场都发现了被害人的血液和其他物质的混合物。

市局成立了专案组负责侦破此案，可是将近一个星期过去了，案件侦破毫无进展。正在专案组焦头烂额之际，一个从C市出差来J市的刑警丁树成却提出了一个让所有人大跌眼镜的建议：去找一个J大在读的犯罪学研究生。作为专案组负责人之一的邵伟最初以为他在开玩笑，可是丁树成却极其认真地向他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。

2001年夏天，C市连续发生四起强奸杀人案。四个被害人都是25-30岁之间的白领，凶手将被害人强奸后再用绳子将被害人勒死。案发地点分别发生在C市正在兴建的四座高层建筑的顶楼天台上。当时，丁树成的顶头上司，

市局经文保处处长邢至森刚刚被提升为 C 市公安局副局长。新官上任三把火，邢副局长向新闻媒体透露了案件的部分情况，并在电视上向市民保证半个月之内破案。两天后，一封观众来信摆在了专案组的办公桌上，信中说凶手是一个性心理扭曲的变态者，因为无法与女性建立正常的关系，所以通过强奸杀人来发泄自己的欲望，并断定凶手的年龄不会超过 30 岁。专案组的干警最初以为这只是一个侦探小说爱好者的突发奇想，并没有当回事。邢副局长听说此事后却显得很有兴趣，指派专人去调查发信人的资料。当他得知这名观众是一个叫方木的 C 市师大应届毕业生的时候，邢副局长显得十分兴奋，马上把他找到了市局。两个人在办公室里谈了半个小时后，邢副局长亲自开车送他到四个案发现场去了一趟。回来后又把案件的全部资料搬到办公室里，方木在仔细看了所有资料之后，又在某天深夜（尸检结果显示，案发时间应该在夜间 10 点至 11 点左右）去了一趟案发现场，这一次丁树成也陪同前往。这个男孩在其中一个楼顶上（同时也是所有案发现场中最高的一个建筑）站了很久，最后说了一句让丁树成印象颇深的话。

“他不是强奸那个女人，他是在强奸这座城市！”

回到局里后，他向专案组提出了如下建议：第一，调查全市范围内的低档录像厅，特别是附近有正在施工的建筑工地的录像厅，寻找一个年龄在 20-25 岁之间，偏瘦，短发，身高在 165-170 公分，习惯手为右手，并且左手带着一块手表，左手手腕处有一条抓痕，具有高中左右文化的戴眼镜的男子；第二，在全市正在作业的施工队中，寻找具有上述特征的人；第三，在 C 市周边的乡镇寻找一个高考落榜，进城打工且具有上述特征的人，尤其是那些家中只有男性长辈的独生子或者只有男性兄长的人。他甚至说凶手被捕时应该穿着一件白衬衫。

专案组的成员对这种近乎异想天开的猜测半信半疑，邢副局长却指示下属按照方木提供的犯罪嫌疑人特征进行搜索。两天后，一个位于火车站附近的小录像厅老板说她认识一个这样的人，他就在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建筑工地上打工。这个工地上的工人经常结伴来录像厅看录像，而这个人每次都是一个人来，而且专挑后半夜放黄色录像的时候来。有一次看黄色录像的时候，遇到了同一个工地的工友，他竟满面通红地偷偷溜走了，因此给老板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

警方来到了那家工地，并且在老板的指认下在工棚里找到了这个人。这个人叫黄永孝，是这个工地的测量员。当干警出示证件并要求查看他左手手腕的时候，黄永孝突然跳起逃跑，但是很快被干警制服。带回局里突审后，黄永孝

对他实施的四起强奸杀人案供认不讳。

黄永孝，男，21岁，高中学历，C市八台镇前进乡人。2000年高考落榜后，黄永孝选择复读一年再次参加高考，结果还是名落孙山。之后黄永孝就随其叔父进城，曾经在多个建筑工地打工，但每次从业时间都不长。后经其叔父介绍，在该建筑工地打工，因其有一定文化，被安排做测量员。

黄永孝被捕的时候的确穿着一件很旧，但是洗得很干净的白色衬衫。

方木对犯罪嫌疑人的外貌、家庭背景、工作环境、生活习惯的描述与黄永孝惊人的一致，唯一的出入就是黄永孝父母离异多年，黄没有男性兄弟，只有一个姐姐，并随着母亲嫁到了外地，已经断绝了来往。但这已足以让干警们对这个貌不惊人的男孩刮目相看。他们甚至怀疑黄永孝作案的时候，方木就在现场看着，否则不可能做出如此准确的描述。

方木的解释是：从现场来看，被害妇女的裤子被脱到膝盖以下，膝盖处都有擦伤，并且在天台的围栏上发现了被害人的少许皮肤组织，这与被害人胸乳处的擦伤吻合。这意味着凶手进行强奸的时候是采取后入式的体位。

这是一个颇有意味的姿势。

首先，女性在采取后入式进行性交的时候，如果被男性从身后按住上身或者抓住双手的话，挣扎的幅度是最小的，加之裤子被脱到膝盖处，双腿的活动空间受限，因此，是最不可能遭到激烈反抗的姿势。其次，从性心理学的角度来讲，后入式的性交是最为原始的性交体位，由于在性交时会使男性产生强烈的征服感和满足感，因此，后入式带给男性的心理刺激要远远超过其他体位。

那一晚，方木站在夜色深沉的天台上，整个城市的夜景尽收眼底。他看着远处灯火通明的高楼大厦，脚下光影摇曳的车流。

粗暴的前后耸动，身下服饰高贵的女人在无力地挣扎。在视野开阔的高处痛快地一泻而出……

方木闭上眼睛。

这个城市某个高档住宅中，那个焦急地等待自己妻子的男人，你没有想到你的老婆正在我的胯下像狗一样地被我凌辱吧？

也许在他眼里，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巨大的女性生殖器。他一定在那一瞬间感到了征服这座城市的快感吧。

那么，在现实中，他就一定是一个失败者。

将不正常的性虐杀行为作为发泄对社会仇恨的方式，这意味着性行为对他而言具有特殊的意义：既让他感到超乎常人的好奇、神秘、兴奋，又让他感到羞耻。如果男性能够在早期与女性建立起正常关系的话，那么这种对性过分强烈的感觉会随着社会阅历的增加而慢慢消除。因此，凶手很可能是一个与女性无法建立正常联系的人，而这种人，往往在一个缺乏女性关怀的环境中生活。同时，具有这种性心理的人年龄不会太大。一来，如果年纪较大，就可能通过其他正常的社会经历及时消除这种心理；二来，这种心理往往在青春期出现。如果他年龄较大的话，早就会犯案，而近年来并没有类似案件发生。

因此，凶手，男性，年龄不会超过 25 岁，家中没有女性长辈，或者只有兄弟，具有挫败的人生经历。

关于案发地点。建筑工地的顶层，诚然是满足凶手征服城市心理的好地点，同时也意味着他对于这类场所的熟悉。因此，凶手应该是一个在建筑工地有从业经验的人。而这样一个性心理异常的低收入者，可能去过某些色情场所。嫖娼？应该不会，即使有，次数也不会太多，因为他的经济条件不允许。

比较合适的地方是那些低档的，常常在午夜之后放黄色录像的录像厅。

尸检表明，其中一个女性被害人左手的指甲断裂，而断离的指甲就落在尸体仰卧的位置附近。奇怪的是，在所有被害人中，这名死者身上的伤痕最少。这说明死者对于强奸并没有进行过分激烈的反抗，结合指甲就在尸体不远处找到的情况，指甲可能是在凶手强暴被害人之后，在动手勒杀她的过程中，由于被害人的拼命挣扎造成的。在断离的指甲中发现了不属于被害人的皮肤组织（血型为 A 型），那么死者的指甲很可能是在和凶手的身体接触后被撕裂的。由于凶手采用的是背后勒杀的方式，所以被害人的双手能够接触到的部位有限，最大的可能就是凶手的双手。方木注意到指甲是被撕裂而不是折断。这就意味着指甲在划破凶手皮肤的时候，肯定与某种物品接触后发生撕裂。手上的什么东西能够把指甲撕裂呢？方木首先想到的就是手表，而且极有可能是金属质地。一个在建筑工地从业的人，戴一块金属质地的手表，这本身就有点不同寻常。那么这个人一定是想表现出他的与众不同。

那他就应该是一个具备一定文化水平的人。

在建筑工地打工——具有一定文化——有人生挫败的经历——年龄不超过 25 岁。

最贴切的答案是：一个来自农村的高考落榜生。

如果是这样一个人，那他一定还有其他方式来表现他与其他在工地打工

的农民工的差别。例如，与农民工们油腻的长发不同的干净利落的短发，表明他“知识分子”身份的眼镜，也有可能是一件区别于沾满水泥的工作服的白衬衫。

那么，他就是一个短发、偏瘦、戴眼镜、有一件白衬衫、左手腕戴块金属手表的人（左手腕应该有被害人留下的抓痕。而把表戴在左手上的人，习惯手通常是右手）。

方木陈述完自己的理由之后，专案组的干警们一片沉默，每个人的脸上都写着复杂的表情。的确，当推理的过程被一步步抽丝剥茧般再现以后，破案似乎是一件水到渠成、再简单不过的事情。而这个过程，又有几人能准确地迈出第一步呢？

还是邢至森打破了沉默：“嗨，你当初把黄永孝的名字告诉我们不就完了，也省得我们费事了。”

大家哄的一声笑开了。

方木没有笑，始终盯着自己脚下的那块地板出神。

案件顺利送交检察院起诉。C市市民也纷纷交口称赞警方破案神速。邢至森想给方木一定的物质奖励（之前邢至森委婉地向方木解释，警方不可能向公众宣布本案是在一个22岁的大学生帮助下破获的，方木表示理解），方木拒绝了。邢至森问方木有什么要求，方木的回答很简单：在黄永孝上法庭之前和他单独面谈一次。

尽管很多人对这次面谈充满好奇，不过在方木的坚持下，局里还是安排方木和黄永孝进行了一次不受打扰的面谈。整个谈话持续了两个多小时，方木整整记了半个笔记本和两盘录音带。丁树成曾经听过一段录音，从谈话的内容来看，涉及本案的很少，方木似乎更关心的是黄永孝从记事起到21岁之间的人生经历。

黄永孝5岁的时候，父母离异，妈妈带着比他大一岁的姐姐改嫁到外地。从此，黄永孝就跟父亲生活在一起。黄从小就性格内向，不爱与人交谈，但是学习刻苦，一直被所有人认为是本村最有可能考上大学的人。8岁的时候，黄永孝无意间撞见父亲与本村的一个有夫之妇偷情，还因为这件事被父亲暴打一顿。14岁的时候，当时在读初中的黄永孝被一个高年级的女生带到山上。当那个女生将黄永孝的手直接按到自己的乳房上的时候，他被吓坏了，连滚带爬地跑下了山。可是两年后，16岁的黄永孝在一次下田劳动的时候，突然把身

边一个一直与他关系不错的女生（与黄永孝是同班同学）按倒在田地里，在她身上乱摸乱亲。那个女孩吓得大声哭叫，引来了村人，才将女孩解救下来。后来在父亲赔了一头驴以及村里长辈的调解下，此事才算平息。黄永孝的学习成绩却自此一落千丈。两次高考失利后，黄永孝就随叔父进城打工。一年多里，黄永孝一共辗转了五个工地，历尽城里人的白眼和排斥。由于性格内向，又比较孤傲，所以在每个工地待的时间都不长。闲极无聊的时候，黄永孝就去街边的录像厅看武打片。也正是在这里，黄永孝第一次看到了A片。自此一发不可收拾，整日脑子里都是A片里女性充满诱惑的胴体，直到他在一天深夜跟上了一个晚归的白领女性……

之后方木几乎成了C市公安局的“顾问”。在他的协助下，一共破获了一起绑架案、一起敲诈勒索案、两起杀人案。在上述案件中，方木对犯罪嫌疑人特征的描述对案件的侦破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听完方木离奇得近乎荒谬的故事，邵伟有些将信将疑。

“他，那个叫方木的学生，”邵伟斟酌了一下自己的词句，“他在给犯罪嫌疑人画像？”

丁树成点点头。

“真的有这么厉害么？”

丁树成笑笑，他凑过来，表情神秘地问：“你知道罗纳尔多为什么是世界第一前锋么？”

“唔？你说什么？”邵伟有点莫名其妙。

“为什么郝海东不能成为世界第一前锋？”

邵伟目瞪口呆地看着丁树成。

“天赋。这家伙有察觉犯罪的天赋。”

邵伟在J大研究生处查得方木住在南苑五舍B座313寝室，可是到宿舍楼却扑了个空，同他住一个寝室的男生说方木去打篮球了。邵伟问方木长什么样。男生笑笑说：“你不用问他的长相。你只要看见一个独自在球场上练罚球的人，那就肯定是方木。”

天气很好。校园里是微微吹过的暖风和好闻的花粉味道。大学生们大多脱下了厚重的冬装，穿着轻便地在校园内穿梭，偶尔还能看见几个急不可待地穿上短裙的女孩子。邵伟拉住一个抱着篮球的小个子男生，问他篮球场怎么走，小个子男生非常热心地给他带路。

篮球场位于校园的西南角，是一大块用铁丝网围成的水泥场地，一共有八块完整的篮球场。邵伟依次走过这些聚集着生龙活虎的小伙子的场地，留心寻找着那个独自练习罚球的男孩。

他并不难找。在场地最边缘的一块球场上，有一个男孩站在罚球线上，扬起手，篮球在空中划出一条弧线，准确地落在篮圈中。